

证券代码：839164

证券简称：兴华设计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减持)

南京天兴润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南京天兴润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张兴华
设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9 日
实缴出资	236 万元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育才北路 200 号
邮编	210000
所属行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要业务	股权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39390001M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张兴华、孙剑兰；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京天兴润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兴华设计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 年 4 月 22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5,123,200 股，占比 50.2099%	直接持股 2,832,000 股，占比 9.4024%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2,291,200 股，占比 40.807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01,950 股，占比 44.495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21,250 股，占比 5.714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5,023,200 股，占比 49.8779%	直接持股 2,732,000 股，占比 9.0704%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2,291,200 股，占比 40.8075%
所持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01,950 股，占比

(权益变动后)		44.163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21,250 股，占比 5.7146%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25 年 4 月 22 日，南京天兴润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挂牌公司 100,000 股，合计拥有权益从 50.2099%变为 49.8778%，触发了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权益变动的目的是收购人海南欣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后，本次收购目的为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潘欣如于 2017 年即通过控制的南京恒睿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公众公司的定增，对公众公司情况和管理团队了解且信任。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未来拟通过业务资源、人员等资源整合，改善公众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并将严格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程序。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京天兴润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2）。“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 （二）其他重大事项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南京天兴润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 （二）《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天兴润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5年4月22日